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 TARGET GROUP LIMITED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

於2024年8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前述銷售股份。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2024年8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代價出售銷售股份，且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前述銷售股份。代價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將予收購的資產

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目標公司的資料載於本公佈「目標集團的資料」一節。

代價

代價為5.5百萬港元，且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以發行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參考深圳萬順福（假設重組已完成）的經調整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約為5.53百萬港元。

承兌票據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將按下列主要條款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

本金	:	5.5百萬港元
到期日	:	承兌票據發行日期之兩年屆滿當日
利率	:	非計息
承兌票據的地位	:	承兌票據於到期日後不再具有效力。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承兌票據或不得轉移或轉讓

收購事項的完成

待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獲達成後，完成將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後落實。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目標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賣方目標集團的資料

賣方為一家於開曼群島成立且從事投資控股的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目標公司100%股權。賣方最終由周正清先生及其女兒周璇女士合共擁有約91.48%權益。其餘四名個人股東各自最終擁有少於5%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持有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深圳萬順福的全部股權。

深圳萬順福主要從事電子商務平台營運。該平台以B2C（業務對消費者）模式營運，商戶可開設自有網上商鋪並直接向客戶銷售產品。此外，深圳萬順福於同一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自有商鋪，直接採購、存儲及銷售商品，並處理售後服務。

深圳萬順福於2022年註冊成立及直至2023年開始運營，並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下文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目標公司（假設重組已完成）的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 2022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概約	截至 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概約	截至 2024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概約
收益	-	6,336	1,3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	(1,192)	663
除稅後溢利／(虧損)	(1)	(1,192)	657

目標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5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馬來西亞從事預製混凝土接線盒的製造和貿易、配件及管道貿易以及提供移動式起重機租賃及配套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物料採購服務。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收購深圳萬順福乃本公司多元化發展的戰略機遇。透過擴展至電子商務領域，本公司可以減少對預製混凝土製造及貿易以及相關服務現有核心業務的依賴。收購深圳萬順福使本公司能夠利用電子商務解決方案的專業知識及創新能力，增強本公司的競爭優勢並開拓新的收入來源。

根據本公司的多元化戰略，收購深圳萬順福為本公司於馬來西亞擴展電子商務業務提供平台。透過利用深圳萬順福已建立的電子商務基礎設施及專業知識，本公司旨在利用馬來西亞不斷增長的數字經濟，於該地區獲得更大的市場份額。該戰略性舉措不僅使本公司的收入來源多元化，且使其能夠從東南亞電子商務的快速增長中受益。

本公司將留任深圳萬順福現有的主要管理層。董事認為，目標集團現有管理層的經驗有利於領導及管理深圳萬順福的未來發展及其於馬來西亞市場的擴展。留任主要管理層可確保電子商務平台營運的平穩過渡及連續性，同時亦可提供寶貴見解及當地知識，以有效應對馬來西亞的電子商務環境。

基於上文所披露的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及買賣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所載之股東批准規定。由於收購事項須符合買賣協議所載的若干先決條件，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銀行一般向公眾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工作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5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日子）
「本公司」	指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27）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簽署買賣協議後三個營業日內的完成日期或本公司與賣方共同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代價」	指	將由本公司就銷售股份支付予賣方的5.5百萬港元款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
「重組」	指	由賣方進行的重組，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間接持有深圳萬順福100%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承兌票據」	指	於完成後將由買方向賣方發行的本金為5.5百萬港元的承兌票據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8月16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事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8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萬順福」	指	深圳萬順福智慧生活服務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一家將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將持有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深圳萬順福的全部股權）的全部股權
「目標集團」	指	重組完成後的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Wanshun Technology Industrial Group Limited，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瑞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Loh Swee Keong

香港，2024年8月16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Loh Swee Keong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邱家禧先生、馬希聖先生及郭子軒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ktargetgroup.com登載。